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踔厉奋发 勇毅前行

——市中级人民法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坚定的政治自觉、严肃的政治态度、高昂的政治热情和强烈的责任担当,迅速行动、精心组织,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隆重开幕当天,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各级人民法院干警通过网络、电视等收看党的二十大开幕会;随后组织开展“战‘疫’一线党旗红 共产党员当先锋”线上主题党日活动,重点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并组织党员在微信群内

交流学习心得。大家纷纷表示,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用实际行动诠释新时代法院干警的责任与担当,践行党员干警的初心和使命。

党的二十大召开以来,市中级人民法院充分利用“每日一学”微信群、“学习强国”等线上平台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体党员干警通过“每日一学”微信群,学习《收好这份思维导图,一起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手账》《互动测试! 党的二十大精神100题》《党的二十大精神图解》等内容;积极运用“学习强国”随时随

地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全体干警立足审判执行工作,以昂扬的态度、饱满的热情、十足的干劲,用党的二十大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今年以来,市中级人民法院注重预热宣传,聚焦“喜迎党的二十大”主线,开设“喜迎党的二十大”专栏,精心制作发布相关稿件32篇,多层次、多角度展示全市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取得的成效;认真落实中央政法委和最高人民法院、内蒙古高院等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的部署要求,积极发布法院干警对党的二十大精神召开的热烈反响、感想心得等内容。

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全市法院干警通过各种形式的学习,一致表示,要认真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大会确立的目标任务上来,把智慧和力量汇聚到报告提出的各项重大战略部署上来,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曹艺)

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我市着力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

创建法治教育基地、推动法治教育进课堂、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活动……今年以来,我市着力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教育,注重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法治建设,扎实推进师生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师生法律意识。

法治教育入课堂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这是乌达区幸福街小学教师在道德与法治课上为学生讲解《宪法》的重要意义。

为充分发挥课堂主阵地作用,我市认真贯彻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在中小学校设立法治课程,做到“四有”,即有计划、有课时、有教材、有师资。目前,按照教育部要求,我市所有中小学校的思政课已全部使用规定的教材,每周每班最少开设两课时。

创建基地氛围浓

为创新和丰富青少年法治教育形式,提高法治教育质量和实效,发挥示范基地的引领作用,今年3月,市司法局、市教育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办公室开展了全市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创建工作,对市十中、市九中、海区二小、海南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暨“一站式”取证中心等7个创建单位进行实地考察验收,最终决定命名市十中等7家单位为乌海市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进一步深化全市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

走进海区二小的青少年普法教育



学生表演法治剧。

基地,可以看到基地采取图文并茂方式,并辅以多媒体互动系统,紧扣青少年身心、认知特点和需求,突出普法与德育并重,正面引导与反面警示相结合,青少年可以直观地了解关于宪法、校园欺凌、网络陷阱、毒品、国家安全等相关法律知识,通过形象生动的法治教育、警示教育 and 现身说法教育,增强师生自觉守法的良好意识,营造了“课堂有法、抬头见法、课间也学法”的浓厚氛围,促进青少年全面健康成长。

同时,我市各学校充分利用教育网、校园网、展板、电子屏、黑板报等,向师生广泛宣传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营造浓厚的法律学习宣传氛围。

主题活动助成长

“同学们,我们来看这个案例,其

实宪法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这是市一中法治副校长张英铭为学生作法治专题讲座。他结合生动的案例,为学生讲解了什么是法、与我们息息相关的法律有哪些,并通过法治趣味游戏教同学们如何预防校园欺凌等,鼓励学生学法、知法、懂法,用法律保护自己,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近年来,我市各中小学校聘任属地街道辖区的公检法工作人员为法治副校长,并将其作为学校法治教育开展的一个坚实保障,定期邀请他们进校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学习宣传。

集体诵读《宪法》条文、观看宪法知识小视频、开展宪法知识抢答赛……根据教育规律和学生认知成长规律,我市各学校实行学段分层次教育,

将法治教育列入校、班、团、队会之中,把开展法治教育与“警校共建”“家校共建”“社区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多种活动有机结合,组织学习宪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保密法等理论政策,开展主题法治教育宣传活动。同时,各学校还让学生走进法院、检察院、社区等校外实践基地,进一步增强青少年法治意识。

今年8月,海南区人民法院迎来了一批“小客人”——来自海南区一小的学生们,他们满怀好奇走进庄严的法院,零距离感受法院工作,现场接受法治教育,亲身感受法治氛围。

在法院干警的带领下,学生们参观了法庭内外,详细了解了羁押室、旁听席、审判区域的区别与作用。来到刑事审判庭,法院干警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学生介绍了审判人员、公诉人、辩护人等在审判中的地位和作用。在参观过程中,大家惊叹连连,不时提出关心的法律相关问题。之后,学生们简单进行了庭审模拟活动,亲身感受庭审中的各种角色。通过参观学习,学生们纷纷表示:“宪法距离我们的日常生活并不遥远,和生活的方方面面紧密相关,每个人都应争当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好公民,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贡献自己的力量。”

下一步,我市将以“八五”普法工作为重点,加强学校法治文化建设,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创新法治内容形式,联合多方力量,坚持预防和保护并重,让法治的种子在未成年人心中生根发芽,积极引导师生认真学习宪法、宣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

(陈洋 文/图)

高效执行

守护群众养老“钱袋子”

近期,市中级人民法院综合执行局高效执行了一起合同纠纷案件,用实际行动守护群众养老“钱袋子”。

2019年3月,原告贾某某经被告桂某、李某某的极力推荐,购买了一款理财产品。贾某某按照二人的要求,将7万元打入对方提供的账户。当时,桂某、李某某承诺贾某某一年到期还本付息,如到期不能回本,将向其退还本金7万元和利息9800元。2020年3月,该理财产品到期后,贾某某发现被告并没有像之前承诺的那样回本付息,便多次与二人协商退款事宜,均没有结果,无奈提起诉讼。

2021年12月,该起合同纠纷案被海勃湾区人民法院立案。法院最终判决桂某、李某某偿还原告贾某某本金和利息。判决生效后,被告未向原告还款,贾某某申请强制执行。

(李浩)

市司法局“接诉必办”解难题

本报讯 今年以来,市司法局依法治市办把解决“蒙企通”平台企业反映问题作为工作重点,坚持在法治轨道上解难题、除顽疾,努力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收到企业反映的4个问题已全部清零解决。

市司法局与市发改委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推进企业反映问题落实解决。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蒙企通”平台使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各区各部门切实增强市场意识、服务意识、法治意识、诚信意识,抓好“蒙企通”平台企业反映问题办理,确

保即收即办;同时,建立“双督办双反馈”制度,每月通报一次“蒙企通”平台企业反映问题办理情况,形成问题办理的闭环管理,力求“有诉必应,接诉必办”。

针对“蒙企通”平台企业反映问题整改时间紧、任务重的实际情况,市司法局坚持“两条腿走路”方针,一方面加强与自治区依法治区办对接,学习借鉴兄弟盟市解决企业反映问题的好经验、好做法,一方面通过召开协调会议、电话督导等方式指导有关部门落实整改责任,推动企业反映问题落实解决。

(段维娜)



反诈预警

市公安局反诈中心依托全国反诈中心统一预警专号96110、防诈金钟罩小程序和智慧公安建设,及时开展反诈预警劝阻和群众防骗咨询,全面提高电信网络诈骗预警劝阻效能,通过拨打电话、发送短信、上门劝阻等方式,提升反诈劝阻成功率。

(曹艺 摄)



及时救援

近日,内蒙古高速公路三支队乌海大队海勃湾中队民警巡逻至G6京藏高速公路呼和浩特方向1024千米处时,在应急车道发现一辆抛锚的小型汽车。民警在做好安全防护后,迅速将抛锚车辆推行至安全区域。经询问得知,车辆因油量不足导致抛锚。民警随即载着驾驶员驱车前往附近的加油站购买汽油。驾驶员对民警及时援助表达了感谢。

(黄建飞 摄)

加强监测保护 共同守护候鸟

苇草摇曳、河水幽鸣、鸟儿欢唱……虽已冬季,但在海南区万亩滩村湿地,成群结队的天鹅、灰鹤、赤麻鸭等鸟类栖息觅食、引颈高歌,这些跨越千里来此越冬的精灵让乌海充满了无限生机。

为让这些“歇脚”候鸟顺利越冬,市自然资源海南综合服务中心积极开展候鸟保护工作。近日,二道坎村居民在路边发现了一只受伤的白天鹅,便联系服务中心救治。经检查,工作人员判断这只白天鹅应该是受到了鹰、隼等天敌的攻击,经过专人初步包扎处理和喂食后,这只白天鹅的状态逐渐稳定,工作人员又将它送至我市更加专业的救治部门治疗,待完全恢

复后将放归自然。“现在居民爱鸟护鸟的意识越来越强。居民告诉我们,他刚发现这只天鹅时,第一时间给它喂食了玉米、白菜,担心天鹅因为受伤怕冷,还放到屋里让它取暖,我们听到后感到特别欣慰。”市自然资源海南综合服务中心负责人蒙建军说。在市民的帮助下,中心近期共成功救治受伤白天鹅2只。

我市位于全球候鸟迁徙路线的东亚—澳大利亚线和我国境内青海湖—三江湿地迁徙路线上,为众多野生动物尤其是鸟类的繁衍生息提供了良好的栖息环境。近年来,通过工作人员持续宣传普及,群众爱鸟护鸟的意识越来越强,很多沿黄河居住的村民

在看到受伤鸟类后,都会第一时间联系公安机关或服务中心,主动救治受伤鸟类。“前几年,我们会在黄河沿岸巡逻时发现一些捕鸟网并拆除,近年来随着人们护鸟意识的增强,在黄河岸边几乎见不到套鸟的现象,这也让更多的迁徙鸟类在我市停驻补给。”蒙建军说。

据工作人员介绍,海南区秋季候鸟从10月底开始迁徙,迁徙通道主要集中在黄河流域及沿岸,它们进入的第一站便是有着“黄河入蒙第一村”之称的万亩滩村。随着我市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天鹅、灰鹤、红嘴鸥、赤麻鸭等鸟类更是在乌海安家落户,由候鸟变为留鸟,特别是大批灰鹤在海南区停

留越冬,并且逐年增多。蒙建军说:“万亩滩村盛产小麦、大米,每到秋天收割后会有一些散落的粮食,为鸟类提供了很好的食物;到了冬季,如果遇到下雪天气,我们会及时除雪,并向栖息候鸟投放玉米,确保它们有充足的食粮。”

市自然资源海南综合服务中心积极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救助、宣传工作,常态化巡护、值守、排查,严密监控候鸟迁徙动态,随时关注候鸟生活状况,为野生动物营造良好生存空间;同时,监测野生动物栖息地自然环境,对野生动物栖息地自然环境禁牧、防盗、防火、防乱砍滥伐,依法保护野生动物栖息环境。

(曹艺)

我市高质量推进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

本报讯 近年来,我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组织职能作用,扎实开展医疗纠纷化解工作,全力保障医患合法权益,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搭建“枢纽型”调解平台。2016年,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市卫健委联合发文成立了市医疗纠纷第三方人民调解委员会,为医患双方搭建起集咨询解答、立案调解、专家评鉴、快

速理赔等服务于一体的市域医患纠纷调解平台,负责调处市、区两级32家医院的医疗纠纷。

组建“精尖型”调解队伍。市医调委建立了汇集医学、法学、人民调解等各领域100余名专业人士的专家库,由医学专家提供疑难杂症合议意见,由专业律师提供复杂纠纷的法律支持,并完善疑难医患纠纷专家分析评估、过激医患纠纷请示报告等制

度。2021年以来,专家库各领域专业人士参与医疗纠纷调解工作达50余人次。

构建“一站式”联调格局。市医调委与卫健、公安、法院、保险等部门单位建立了从事前到事后“一站式”联调联动机制,定期会商研判解决问题;针对达成协议的医疗纠纷案件,开通司法确认绿色通道;与12345市民服务热线形成联动机制,提供电话

咨询、调解预约、法规检索等服务;联合市法律援助中心,为调解不成的困难群众设立快速服务通道,提供优质高效的诉讼代理法律服务。截至目前,市医调委共接访医患纠纷投诉280件,其中立案278件,结案270件,结案率97%;赴现场应急处置重大医患纠纷54场次,累计赔付金额约970万元。

(黄建飞 白雪梅)